



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3(b)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19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相关规定，

又忆及第 1/CP.16、 7/CP.17 和 3/CP.18 号决定，

承认适应和风险管理战略对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贡献，

进一步忆及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诸如国际机制之类的体制安排，包括职责和模式，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sup>1</sup>

1. 设立关于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该机制设在坎昆适应框架之下，根据以下第 2-15 段的规定，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下称华沙国际机制)；

<sup>1</sup> 第 3/CP.18 号决定，第 9 段。

2. 设立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指导履行以下第 5 段所指职能；
3. 请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4.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执行委员会将由《公约》下列机构各出 2 名代表组成，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均衡：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5. 进一步决定华沙国际机制应在《公约》之下发挥作用：根据第 3/CP.18 号决定，以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方式，推动执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办法，除其他外，承担下列职能：

(a) 增进对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认识和了解，方法是通过便利和促进：

- (一) 解决有关对各种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办法的了解和专门知识方面差距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第 3/CP.18 号决定，第 7(a)段所述各方面；
- (二) 收集、分享、管理和使用相关数据和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三) 提供在采取各种办法处理损失和损害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经验和教训概述；

(b) 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作用，方法是：

- (一) 领导和协调、并酌情在《公约》之下监督评估和执行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造成的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办法；
- (二) 促进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公约》之外各机构、机关、进程和倡议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作用，以期促进所有各级相关工作和活动之间的合作与协作；<sup>2</sup>

(c) 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使各国能够按照第 3/CP.18 号决定第 6 段采取行动，包括通过：

- (一) 就处理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意见；

<sup>2</sup> 所有各级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 (二) 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就有关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必要时就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时考虑，酌情包括向《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
  - (三) 促进调动和确保专门知识，强化对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以加强现有办法，并在必要时促进拟订和执行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额外办法；
6. 决定华沙国际机制应当补充并酌情借鉴《公约》之下所有各级现有各机构和专家组以及《公约》之外各级相关组织和专家机构的工作，并使它们参与；
7. 又决定，在行使以上第 5 段所述职能中，除其他外，华沙国际机制将：
- (a) 促进支持处理损失和损害的行动；
  - (b) 改善《公约》之下现有机构相关工作的协调；
  - (c) 召开相关专家和利害关系方会议；
  - (d) 促进编写、汇编、分析、综合和审评有关资料；
  - (e)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f) 酌情就如何加强《公约》之下和之外的参与、行动和协调一致提出建议，包括就如何调动各级资源和专门知识提出建议；
8.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磋商，在 2014 年 3 月之前举行首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并将邀请在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方面拥有所需技能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参加；
9. 请执行委员会制定首个两年期工作计划，以履行以上第 5 段所述职能，包括会议时间安排，要考虑到第 3/CP.18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所列的问题，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审议；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和程序，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通过，以期最后确定执行委员会的组织和治理事项；
11. 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进程酌情纳入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探索并加强尤其是在特别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的协同；
12. 还请各缔约方通过联合国并酌情通过其他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进程，促进所有各级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办法的一致性；

13. 进一步请缔约方加强、并酌情发展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机构和网络，尤其是在特别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以使用国别驱动的方式加强执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相关办法，鼓励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改善信息的流动；
  1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5. 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华沙国际机制，以期就审查结果通过一项适当决定；
  16.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本决定所载规定要开展的活动所涉预算问题；
  17.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